健行科技大學

研究教師

114年至116年度校務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校校務研究能量，追求教學與經營卓越，鼓勵教師參與校務研究。網羅各領域專精教師，用不同角度研究議題，進而深化校務研究議題，營造創新合作學習環境。最後透過研究成效調整校務治理方向，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與提高辦學績效。

二、計畫執行期程：

1. 題目公告：114年02月17日前。
2. 申請時間：114年03月31日17：00止。
3. 審查公告：114年04月30日前。
4. 執行期間：(1)114年計畫：114年05月01日至114年9月12日。

 (2)115年計畫：115年05月01日至115年9月12日。

 (3)116年計畫：116年05月01日至116年9月12日。

1. 成果報告：(1)預計114年10月22日 (2)預計115年10月底前 (3)預計116年10月底前

三、計畫申請：

(一)提案計畫申請繳件說明：

1. 題目公告於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官網。
2. 開放申請書繳件：請至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網頁http://www.ir.uch.edu.tw/【最新消息】詳閱計畫申請注意事項及計畫申請書並下載檔案。
3. 繳件說明：計畫申請書繳件為Word及Pdf格式，內文字體為標楷體12號字。請於114年3月31日17:00前寄至(qzjd5702@uch.edu.tw)信箱。

(二)計畫申請書所需之提案內容說明：

1. 計畫申請基本資料表：計畫申請名稱、計畫所屬類別、行政對應單位、計畫主持人。
2. 計畫摘要表：研究背景及動機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效與校務發展的關聯性。
3. 此申請書適用於114-116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徵件計畫，請明確填寫計畫年度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審查結果通過名單，經由校務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，後續以個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錄取者。

五、結案程序：

1. 當年度計畫主持人需於當年度9月12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(Word與Pdf檔)及簡報。
2. 研究計畫如取消或未能執行，除有正當理由外主持人應負責繳回已核銷之金額。
3. 計畫及執行成效會於校務研究發展中心網頁公告。

六、計畫補助方式：

1. 每案提供計畫補助主持人費5萬元或兩個學期各減授2鐘點(共減授4鐘點)，由主持人二擇一。
2. 主持人費由校務研究發展中心承辦人盧欣萍(分機2520)負責核銷，請研究教師提供5張簽好的領據(日期空白)即可。當年度5月至9月，每個月核銷一次，共計5個月。
3. 減授鐘點部分由校務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名單給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